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完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 21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420 万股，网上发行 1,68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00 元/股。截止 2012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751.9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748.01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 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3 年度，本公司用于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即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资金为 5,519.54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0,225.05 万元。

2、2013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7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9.67%。

3、2013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闲置超募资金 2,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在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使用安排，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按照规定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700 万元超募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综上，本公司 2013 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8,219.54 万元；2013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共计 649.64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5,625.05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13,052.5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2 年 2 月本公司上市后，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满足本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经 2012 年 2 月 16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变更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1090879400120109099860，将原存放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的 3,567.00 万元转存该账户，用于“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孝昌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孝昌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7493901040001169，行号：103535049394，将原存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的 6,264.00 万元转存该账户，用于“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的管理上，由本公司财务部分项目设立募集资金台账，对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情况分项目记录台账，账目清晰、完整。本公司对超募资金的审批和支取严格监督管理，其审批、支取符合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性质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01090879400120109099860	活期存款	88,379.52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01090879400120501097214	定期存款	5,000,000.00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01090879400120109098910	活期存款	115,663.29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01090879400120501097118	定期存款	88,15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0121014170019060	活期存款	10,022,990.94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0121014260001452	定期存款	5,108,018.66
中国农业银行孝昌桃源分理处	17493901040001169	活期存款	1,039,987.18
中国农业银行孝昌桃源分理处	17-493951600000003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孝昌桃源分理处	17-493951400000004	定期存款	7,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孝昌桃源分理处	17-493951100000005	定期存款	4,000,000.00
合计			130,525,039.59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952.17 万元，扣除手续费 22.63 万元，其中 2012 年度利息收入 280.12 万元，扣除手续费 0.22 万元；本年度利息收入 672.05 万元，手续费 22.41 万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13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随着电子行业技术的快速更新以及行业客户的不断增加，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运营环境发生变化，须对“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项目规划的产品结构、产品种类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对该项目的调整方案进行反复论证和优化，相关方案和设计时间有所增加，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的进度进行了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项目完工时间由 2013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无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至到 2012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先期已投入资金 940.08 万元建设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2]0190 号）。2012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飞利信使用募集资金 940.0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完成资金 940.08 万元置换工作。

2、2013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情形。

(四)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3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7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9.67%。

2、2013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闲置超募资金 2,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在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公司对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使用安排，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按照规定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700 万元超募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照规定以活期存款和定期存单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派生的定期存款账户。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暂无。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贯彻实施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履行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未出现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

等情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银河证券对飞利信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748.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19.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25.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6,264.00	6,264.00	2,325.91	4,253.98	67.91	2014 年 6 月 30 日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188.00	4,188.00	1,103.89	2,809.50	67.08	2014 年 6 月 30 日			否
3、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3,567.00	3,567.00	2,089.74	3,161.57	88.63	2014 年 6 月 30 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019.00	14,019.00	5,519.54	10,225.05	72.94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2,700.00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	5,400.00	2,700.00	2,700.00		截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按照规定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400.00	5,400.00	2,700.00	5,400.00					
合计		19,419.00	19,419.00	8,219.54	15,625.0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3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延期一年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延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共超募资金人民币13,729.01万元。 2013年5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7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9.67%；同意使用闲置超募资金2,7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在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使用安排，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按照规定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700 万元超募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闲置超募资金 2,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在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公司对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使用安排，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按照规定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700 万元超募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完工，故无法预计资金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照规定以活期存款和定期存单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派生的定期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201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